

合同编号：

杞县水资源利用及水环境治理项目一期管 线探测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杞县豫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中核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杞县水资源利用及水环境治理项目一期管线探测工程

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方：杞县豫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中核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杞县水资源利用及水环境治理项目一期管线探测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交由乙方组织施工。结合本工程实际，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 1) 工程名称：杞县水资源利用及水环境治理项目一期管线探测工程
- 2) 工程地点：河南省开封市
- 3) 承包范围及内容：经一路、经二路、经三路、经四路、经五路、金城线、西湖线、彭庄线、粮食线、港湾线、科技线、九天线等（约 42km）范围内的管线探测工作。

第二条 合同工期

30 天，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价款支付

(1) 合同价款（暂定）：（大写）玖拾陆万柒仟玖佰元（含税 6%）；（小写）967900 元（含税 6%）。该费用中已包含乙方开展工作所需要的设备、税款、利润、人工及保险等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乙方提交成果报告，甲方签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工程款；乙方开具增值税率 6% 的专用发票及收据。

(3) 乙方必须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 ①（①6% 增值税专用，② 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向乙方提供管线探测工作所需有关技术资料。

(2)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

(3) 在检测过程中，协助配合乙方完成现场检测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及时编写本工程的管线探测施工方案及技术交底，上报甲方。

(2) 按管线探测合同、方案要求及时间进行现场管线探测工作并形成成果报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工具设备等由乙方自备，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客观真实。

(3) 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规章、规定、制度。

(4) 乙方在项目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必须根据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平衡效益与成本，采取适度的安全技术和管理措施。

(5) 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投入的人员和检测设备必须满足现行规范及本项目检测的需要，确保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检测内容和频率，并保证检测数据科学、公正和真实。

(6) 乙方应负责全部安全事宜，对其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指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切实做好安全措施。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相关费用；若甲方因乙方原因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等。

(7) 乙方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延迟提交报告，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延迟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进行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由于乙方提供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不及时造成返工或造成安全事故时，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合同履行顺延，不视为双方违约。

(5)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价款，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未支付价款（不含增值税）的 1%。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他

1. 双方未尽事宜应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章后生效，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及总结报告提交，合同款结清后自动失效。

3. 争议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中核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74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5867601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563701441Y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花园支行

账号：

账号：263708793839